证券代码：300572　　证券简称：安车检测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．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．召开届次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．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3．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 9 栋 401 号

4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：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5．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．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3 月 16 日。

7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50,00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37％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0,00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9975％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63％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4,44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6609％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4,437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6546％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3％。

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．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％；

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％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,4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％；

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％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2．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》；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％；

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％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,4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％；

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％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3．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％；

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％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,4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％；

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％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4．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《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％；

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％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,4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％；

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％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5．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％；

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％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,4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％；

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％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6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％；

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％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,4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％；

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％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％；

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％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,4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％；

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％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28 日